

教育所/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演講申請表

申請教師姓名：
申請課程名稱：
演講資訊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時 間： , 共計 小時 演講題目：
演講者資料
姓名： 職稱： 服務機構： 往返地點： — (地名) 身分證字號： 入帳銀行以及分行名稱： (全省銀行皆可, 但如果是郵局與玉山銀行可免附) 入帳銀行以及分行代碼： 入帳帳號： 戶籍地址:(含郵遞區號) 聯絡電話：
來校方式(請勾選)
☐ 自行開車(依學校車馬費標準報支, 並由所辦準備貴賓停車卡) ☐ 搭乘台鐵或客運(依學校車馬費標準報支) ☐ 搭乘高鐵(需檢具來回程票根); ☐ 搭程飛機(需檢具來回程票根)
支給標準(請勾選)
☐ 課程以外的時間(如:研討會)「校外人士每小時\$1600;校內人士(非本所教師)每小時\$800, 演講者需扣所得稅」 ☐ 課程內時間, 以演講費標準支(每次\$2000, 演講者不扣所得稅) ☐ 以本所論文研討課程標準支(助理教授:\$2000, 副教授:\$3000, 教授:\$4000; 演講者不扣所得稅, 但限本所論文研討課程用)

註: 1.師培課程請向佩萱申請, 教育所課程請向雅怡申請。2.每門課程以邀請一至二位演講者為原則, 同一門課程邀請超過三位演講者時請先向所長提出申請; 論文研討課程以邀請五次為限。
 3.請於演講者來訪前三天填妥本表向本所申請。